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更正《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关于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更正事项，同时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辛茂荀 李英奎 王志林